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51號

原告 張瑞宗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被告 張靜怡

上列當事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701萬3,588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萬9,776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33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房地之價值予以核定。查系爭1129-4、1159地號土地，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3,300元、9萬3,076元，面積分別為62.90平方公尺、222.47平方公尺，被告所持有之權利範圍均為1/1。由前開資料可知，系爭兩筆土地合計之價值為2,657萬5,188元（計算式：93,300×62.90+93,076×222.47=26,575,188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另系爭233建號建物之價值，依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所調閱之114年度房屋課稅現值資料，其現值為43萬8,4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701萬3,588元（計算式：26,575,188+438,400=27,013,58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9,776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
01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02 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蕙涵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林俐